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俊德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75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鋰電池使用安全宣導單1份 (43720854_1153075864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鋰電池使用、充電、存放及回收安全宣導案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6月18日北市消預字第1153032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鋰電池火災案件有增加趨勢，為提升各機關同仁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鋰電池安全使用之正確認知，降低因不當使用、充電、存放或廢棄處理所衍生之火災風險，請各機關、學校運用網站、公告欄、集會時機、電子看板等宣導管道，請加強辦理鋰電池安全教育宣導。
- 三、鋰電池安全使用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避免鋰電池遭受擠壓、碰撞、摔落或自行拆解改裝。
 - (二)避免於高溫、潮濕或陽光直射環境下充電及使用。
 - (三)避免於無人看管、外出或睡眠期間進行充電。
 - (四)充電場所周邊應保持淨空，不得堆放易燃物品。

松山高中 1150623



MWAA1156006435

(五)發現電池膨脹、變形、異常發熱、冒煙或漏液等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妥善處置。

(六)選購具商品檢驗標識之合格產品，並依產品說明書正確使用。

四、鋰電池火災初期應變措施：

(一)立即斷電：如於充電過程如出現異常發熱、冒煙或異味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切斷電源。

(二)周邊淨空及降溫處置：迅速移除周圍可燃物，必要時可利用水源（如水桶）進行降溫或浸泡處理，並保持安全距離。

(三)通報消防單位：於確保自身安全前提下，立即撥打119通報消防機關。

(四)立即疏散避難：人員應迅速撤離現場，切勿停留觀察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
五、廢棄鋰電池回收處理：

(一)廢棄鋰電池應妥善存放，並遠離火源、熱源及易燃物。

(二)回收前請以絕緣膠帶封貼正負極，避免短路引發火災。

(三)應透過環保局清潔隊、便利商店或其他合法回收管道進行回收處理，禁止任意棄置。

六、隨文檢附本府消防局鋰電池安全宣導單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